

项目编号：ZTZLZC-WG2026-0610

武功县卫生健康局建设胸痛中心远程 “心电一张网”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武功县卫生健康局

代理机构：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9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武功县卫生健康局建设胸痛中心远程“心电一张网”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6 层 3 号, 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参与报名的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TZLZC-WG2026-0610

项目名称: 武功县卫生健康局建设胸痛中心远程“心电一张网”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55976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武功县卫生健康局建设胸痛中心远程“心电一张网”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55976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55976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医疗设备	胸痛中心远程“心电一张网”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559760.00	255976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付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武功县卫生健康局建设胸痛中心远程“心电一张网”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5）《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6）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 （17）《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武功县卫生健康局建设胸痛中心远程“心电一张网”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4) 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5) 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 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6 层 3 号, 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参与

报名的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6 层 3 号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6 层 3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2、监督部门：武功县财政局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武功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武功县后稷东路

联系方式：029-37299544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6 层 3 号

联系方式：029-896603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钰 翟聪培 王柯

电话：029-89660303

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人	名 称：武功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武功县后稷东路 联系人：马老师 电 话：029-37299544
2	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500号佳和中心B座26层3号 联系人：刘钰 翟聪培 王柯 电 话：029-89660303 邮 箱：ztzl2019@163.com
3	项目名称	武功县卫生健康局建设胸痛中心远程“心电一张网”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ZTZLZC-WG2026-0610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本项目招标金额（最高限价）¥2559760.00 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或等于招标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供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完毕
10	质保期	三年
11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2	招标内容	详见第四章
13	付款方式及要求	详见第五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6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10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19	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0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2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U盘）2份。
22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人工费、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设备车辆配置费、成本、利润、税金、检验、保险、验收等所需的费用和投标人必须承担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
24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5	投标文件的装订	一律胶装成册（禁止使用活页，建议双面打印），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并密封装袋。（正、副本均单独密封，电子版同正本一起密封）。
26	投标文件封面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7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字样，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章）。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7月28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6 层 3 号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专家库抽取4人，招标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24小时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30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31	开标时需核验原件	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交：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32	投标保证金	无
33	履约保证金	无
3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
35	代理服务费	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完毕。
36	监督部门	武功县财政局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7	所属行业	工业
38	其他事宜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或放弃投标的说明加盖公章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项目招标活动。

2、名词解释

2.1 招标人：武功县卫生健康局

2.2 代理机构：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2.4 服务：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7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8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 （2）向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

目的投标；

(5) 遵守国家、陕西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6)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

(4)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6)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的费用自理。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合同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8.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

告。

9、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4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投标人

11、投标人资格

1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4)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5)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 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 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 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1.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并保证愿意接受由招标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2、授权委托

1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4.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 实行强制采购。

14.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 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上查找; 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 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查找。

14.3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也视同小微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4.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4.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4.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4.4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15、转包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6、投标人的风险

16.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7.2 真实性原则

17.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7.2.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7.3 投标语言

17.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7.4 计量单位

17.4.1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7.5 投标货币

17.5.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7.6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7.7 备选方案

17.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 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产品来源渠道
- 七、项目团队
- 八、供货方案
- 九、应急预案
- 十、培训方案
-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
- 十二、企业业绩
- 十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19、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人工费、食材费、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设备车辆配置费、成本、利润、税金、检验、保险、验收等所需的费用和投标人必须承担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

19.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9.3 本项目招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19.5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0.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20.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0.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1、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3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1.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1.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21.6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签字盖章需完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 PDF 格式，采用 U 盘刻录。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启响应文件现场电子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五、投标

22、投标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2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3.1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所有正、副本、电子版全部密封递交。

23.2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1）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单位公章）。

（2）所有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字样。

23.3 未按本章第 23.2 条款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4、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4.4 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2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25.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4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26、投标纪律要求

26.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开标

27、开标时间和地点

27.1 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招标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7.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3 开标时，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7.4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应重新组织招标。

28、开标程序

28.1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并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宣布开标开始并致辞。

（2）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公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根据投标人签到表）；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姓名；

（5）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投标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6）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唱标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7）宣布开标结束。

28.2 代理机构对开标、资格审查、评标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七、投标人资格审查

29、资格审查小组

29.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29.2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30、资格审查办法

30.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按照招标文

件第二章 11.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0.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0.3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应当按资格审查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合格，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30.4 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代理机构名义向招标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0.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6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八、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31.1 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2 评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招标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1.4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2、评标原则

3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3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3、评标

33.1 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3.2 评委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3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3.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33.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3.4.2 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九、定标

34、定标原则

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委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35、定标程序

35.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

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35.3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代理机构。

35.4 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招标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5 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6 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与招标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36、中标通知书

3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6.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36.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36.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废标或变更招标方式

37、废标的情形

37.1 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7.2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8、变更招标方式

38.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8.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招标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十一、合同授予

39、合同订立

3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3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合同签订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9.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0、合同履行

4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招标

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4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41.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十三、质疑与投诉

42、质疑

42.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4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

4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2.4 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2.5 质疑受理

联系电话:029-89660303

联系人:翟聪培

通讯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6 层 3 号

43、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应当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 （3）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招标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招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完整性审查	（4）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5）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6）商务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7）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8）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评委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委会的要求。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二、评标方法

5. 综合评分法

5.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 评标细则及标准

6.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6.2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商务服务等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6.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6.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6.3.2 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和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评审价}) \times 100 \times 30\%$$

6.3.3 由评委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6.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dots +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6.3.5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4 报价扣幅度标准：

6.4.1 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货物（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4.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5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6.5.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6.5.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6.5.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6.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5.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

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6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6.7 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6.8 本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招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1	价格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2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	30 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响应或优于得 30 分。“▲”项为重要参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其他每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书、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官方网站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若不提供材料或提供虚假参数及材料应标的，按负偏离处理】。
3	产品来源渠道	8 分	投标产品货源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提供完整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书等证明资料），每提供 1 种产品证明资料，得 1 分，满分 8 分。
4	项目团队	1 分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配备齐全，职责分工明确。拟配备人员≥5 人，得 3 分；拟配备人员≥3 人，得 1.5 分；不足 3 人，得 0 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人员身份证及开标前 6 个月内（不含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分	拟派项目经理 1 人，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提供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人员身份证和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开标前 6 个月内（不含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分	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外）中每提供 1 个信息技术类证书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同一人持有多个证书的只按 1 个证书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人员身份证和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开标前 6 个月内（不含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供货方案	6 分	提供详细具体的供货方案，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①备货、供货进度；②产品安装调试；③包装运输等。 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 1 处描述缺陷扣 1 分，扣

			完为止。
6	应急预案	4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实施性科学合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预防机制；②后期处置等。 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 1 处描述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7	培训方案	4 分	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及内容；②培训效果评估及改进措施。 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 1 处描述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8	售后服务承诺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实施性科学合理。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售后服务网点情况及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②售后服务响应时效；③定期巡检维护方案等。 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 1 处描述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9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6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00分			
1、评审小组严格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以上内容未提供，则该项得0分。 2、描述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说明：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委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7. 无效投标的认定

7.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3)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4)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人的预算控制价的；
- (6)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的要求的；
- (8) 投标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 (9) 投标货物（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如涉及）；
- (10)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8.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委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8.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

理。

8.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8.5 相同品牌的处理

8.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

8.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8.8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由招标人自主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 (1) 按废标处理；
- (2) 按照《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 43 条规

定，改作竞争性谈判，继续采购活动。

8.9 若选择竞争性谈判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1）由评委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由招标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采购方式改为竞争性谈判的申请；

（3）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三、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9.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9.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9.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9.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招标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9.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招标人、政府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招标人或者政府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9.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0. 在评标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3）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武功县卫生健康局建设胸痛中心远程“心电一张网”采购项目

二、预算金额：2559760.00 元

三、供货期及地点

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完毕。

2、质保期：三年

3、供货地点：投标单位按照招标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运输、调试：中标人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及调试。

五、付款方式：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1 个月试运行合格后，出具正式《验收报告》，中标人开具全额发票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半年后支付 30%，一年后支付 30%，剩余 10%作为质量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满三年质保期，无质量故障、无售后违约等情况，中标人提交质保期满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无息一次性付清质保金。

六、验收：

1、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将设备运输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后，由招标人根据合同对产品（若有）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内容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招标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同时将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投标单位。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所投产品的来源证明资料。

（3）招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合同货物清单。

七、质量保证

1、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维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2、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维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八、合同实施

若未能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心电图机器 (核心产品)	1、心电信号处理 1.1、12 通道同步采集，报告打印时支持 12 导同步输出； ▲1.2、采样率： $\geq 50000\text{Hz}$ 1.3、输入阻抗： $\geq 50\text{M}\Omega$ ； 1.4、频率响应：0.05---250Hz； 1.5、抗极化电压： $\geq \pm 500\text{mV}$ ； 1.6、共模抑制比： $\geq 120\text{dB}$ ； 1.7、噪声： $\leq 15\text{uv}$ ； 1.8、漏电流： $\leq 10\text{uv}$ ； 1.9、时间常数： $\geq 3.2\text{s}$ ； 1.10、心率测量范围：30-300 bpm, 允差 $\leq \pm 1\text{bpm}$ ； 1.11、支持心房，心室及双腔起搏器检测和起搏钉标识； 1.12、起搏检测频率： $\geq 70000/\text{秒}/\text{通道}$ ； 1.13、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1.14、具备自动诊断测量分析功能； 1.15、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漂移滤波功能； 2、显示与记录 2.1、 ≥ 8 英寸电容触摸显示屏； 2.2、支持手套触摸屏操作； 2.3、显示信息：可显示 12 导联波形；显示菜单、患者 ID 信息、日期、心率等信息； 2.4、具有电池电量指示，导联选择、电极放置指示、亮度调节、走纸速度、增益等功能。 2.5、具有导联脱落报警功能； 2.6、记录、显示与打印通道：3、6、12 通道； 2.7、记录速度：5、12.5、25 和 50mm/s 等可选择。 2.8、记录灵敏度：2.5、5、10、20 和 10/5mm/mV； 2.9、记录模式：自动模式、手动模式； 2.10、支持 IPP 协议打印机连接； 2.11、内置无线通讯模块 3、心电图采集和储存 3.1、采集方式：自动采集、手动采集； 3.2、采集模式：前采集、后采集；	196	台

		3.3、自动采集：采集完成后可直接进行心电图预览； 3.4、内存：≥300 份 10s 静息心电图报告，≥200 分钟全息和节律打印报告； 3.5、外部扩展：支持外接 U 盘； 3.6 具有回顾 1 分钟心电图波形功能； 3.7. 储存格式：XML、PDF； 4、软件 4.1、具有自动测量诊断软件； ▲4.2、具有性别分析模块：可进行男性、女性特异性分析； 4.3、具有连续自动检测信号质量功能； 4.4、心电图参数：心室率，心房率，P 电轴，QRS 电轴，T 电 轴，QT 间期，QTC 间期，每导联的 P 波时间，P 波幅值，Q 波时间，Q 波幅值，R 波时间，R 波幅值，S 波时间，S 波幅 值，T 波时间，T 波幅值等 ≥100 种参数； 4.5、QTC 计算：提供 ≥2 种计算公式 5、网络连接 5.1、网络接口：LAN/以太网，USB； ▲5.2、传输模式：支持有线、无线、内置 4G/5G 网卡连接外网。 6、电源 6.1、供电方式：交直流两用； 6.2、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足后可记录 ≥300 份心电图或 ≥3 小时监测 7、其他功能 ▲7.1、具有内置扫码枪扫描输入功能，可选配扫码枪。 7.2、具有波形和报告预览功能； 7.3、具有远程、自动在线升级功能； 7.4、具有设置不同用户权限功能。		
2	心电网络系统软件	1、整体要求 1.1 心电网络系统打印的报告波形跟心电图机打印的热敏报告波形一致。 ▲1.2 时间同步管理，支持服务器、客户端、设备时间（投标厂家心电图设备）自动同步，且提供时间管理二次判。 1.3 能接入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设备，具有对应检查特点的专业分析工具，实现设备原始数据在同一套系统的分析诊断，不以截屏、拷贝、拍照等方式获取片断数据。	1	项

		▲1.4 系统获得 IHE 证书,通过≥ 10个功能角色,至少包括采集设备 MOD,检查申请受理 OF,执行步骤管理 PPSM,图像管理 IM,报告创建 RC,图像显示 ID,报告管理 RM,证据创建者 EC,显示心电图 DISPLAY,心电数据源 INFO_SRC 的测试。(提供证书) 1.5 所投心电网络系统与心电图采集设备为同一品牌,保证产品的延续与稳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及持续升级能力。 2、系统功能 2.1 支持视图、存储过程、Webservice、DICOM、HL7 等多种对接方式。 2.2 支持 Sqlserver、Oracle 等数据库对接。 2.3 支持接入 DAT、PDF、SCP、FDA-XML、DICOM 格式文件,满足医院信息化需求。 2.4 可输出 SCP、JPG、FDA-XML、DICOM、PDF 等格式的数据文件。 2.5 支持申请单多条件组合搜索,提供≥ 24种条件进行模糊筛选。 2.6 支持按照申请时间、登记时间、检查时间、诊断时间、审核时间检索申请单。 2.7 支持检查、诊断自定义置顶设置,针对紧急病人可以设置为优先检查以及优先诊断,系统具有高优先级病人记录的置顶、醒目字体标识。 2.8 支持和心电图机的双向通讯,可在心电图机直接下载预约信息。 2.9 系统支持自定义病例列表,所有列表均支持自定义字段显示及排序。 2.10 支持频谱心电、高频心电、QT 离散度、时间心电向量、空间心电向量、心室晚电位、心率变异等高级分析诊断功能,并打印对应报告。 ▲2.11 心电分析软件具备 AI 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提供相应证书) 3、报告打印 3.1 提供多种打印报告模板,具有如 12*1、3*4、6*2、3*4+1、3*4+3、6*2+1、6*1、6*3、6*3+1、6*2+6*1、6*2+1+6*1、12*1+6*1、15*1、3*5、3*5+1、3*5+3、6+6+3、6+6+3+1、6+9、6*1 等≥ 20种的报告格式,并支持节律(一节律/三节律)导联报告的打印。 3.2 支持心电图报告中添加特征描述显示 3.3 支持在报告中添加医院 logo 信息,支持	
--	--	---	--

		网格、波形背景、波形颜色自定义设置。 4、质控 ▲4.1 支持采集质量智能分析，对心电图采集质量进行自动评判并直观展示。（提供软件截图） 4.2 支持危急值病例质控。 4.3 支持报告质量、报告时效质控。 5、统计 5.1 可进行工作量或阳性报告统计、阳性率计算显示；开放式的结构设计支持多种条件组合、各维度的申请单信息筛选统计，统计结果可生成图表，导出 Excel 文件。 5.2 已收藏病例展示，可根据收藏类别进行筛选，可查看收藏病例的原始波形以及诊断信息。 5.3 支持静态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等类型收藏。 6、业务监控台 6.1 支持区域机构业务详情实时图表化展示。 6.2 支持业务监控大数据实时展示，提供标准版本的数据显示，包括但不限于历史累计/今日诊断总量、业务排名、业务趋势、业务时效、诊断分级、危急提醒、诊断超时、检查量分布等数据展示，可根据医院具体定制。（提供软件截图） 7、诊断 ▲7.1 具有心电算法，算法经过美国 AHA、MIT 测试，获欧盟 CSE 认证。（提供相应认证报告） 7.2 支持系统对心电数据进行自动预诊断，支持高级分析自动预诊断功能，自动诊断算法灵敏度可调整。（提供软件截图） 7.3 支持记忆跟随输入、汉语拼音缩写快速查找，附带常用符号小键盘。 7.4 提供心电常用诊断模板和术语，诊断术语库可自定义修改。 7.5 支持波形缩放，缩放倍数支持自定义调整。 7.6 提供电子尺功能，一次测量可以同时获取间期、振幅、心率信息。 7.7 支持重新诊断，医生可以选取任意一段波形进行重新分析。 7.8 系统支持历史检查同屏调阅与对比。 7.9 支持在分析界面调阅电子病历包括但不		
--	--	---	--	--

		限于病人姓名、年龄、病史、主诉、历史检查。（提供软件截图）		
3	服务器	操作系统 openEuler 22.03 LTS SP4 CPU $\geq$ 16 核 3.1HZ+ 内存 $\geq$ 64G 硬盘 $\geq$ SSD 4T	1	台
4	前置机	操作系统 openEuler 22.03 LTS SP4 CPU $\geq$ 8 核 3.1HZ+ 内存 $\geq$ 16G 硬盘 $\geq$ SSD 1T	1	台
5	客户端	Intel 酷睿 $\geq$ i5, 内存 $\geq$ 8GB, 硬盘 $\geq$ 500GB; 操作系统: $\geq$ windows 8 专业版	4	台
6	打印机	A4 激光黑白打印机, 30 页每分钟	1	台
7	诊断中心显示设备	$\geq$ 85 寸, 内置 WIFI, HDMI 接口 $\geq$ 2 个; USB 接口 $\geq$ 2 个; 屏幕比例 16: 9, 超高清 4K, 含固定支架	1	台
8	笔记本电脑	酷睿 Uitra 5, 16g, 1T	1	台
9	平板电脑	存储容量 256GB, 运行内存 12GB, 分辨率 2800*1840	1	台
10	安装辅材	固定件、HDMI 线材、线槽、线管、波纹软管、扎带、插排等	1	批
合计			1	项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项目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招标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人就_____（包号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招标人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目 代码	品牌/ 型号	规格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合计	大写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款支付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1个月试运行合格后，出具正式《验收报告》，中标人开具全额发票后30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0%，半年后支付30%，一年后支付30%，剩余10%作为质量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满三年质保期，无质量故障、无售后违约等情况，中标人提交质保期满验收申请后30日内，无息一次性付清质保金。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付完毕

2、质保期：三年

3、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并加贴“3C”认证标志。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

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___/___‰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_%。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_%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

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协议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ZTZLZC-WG2026-0610

武功县卫生健康局建设胸痛中心远程 “心电一张网”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 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产品来源渠道
- 七、项目团队
- 八、供货方案
- 九、应急预案
- 十、培训方案
-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
- 十二、企业业绩
- 十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项。

一、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____套，电子文件 2 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

三、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3）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元)	项目经理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说明：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制造厂商企业性质	备注
...									
	合计（大写）						小写：		

说明：

- 1、品牌和制造厂商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小微企业是指制造厂商为“小型、微型企业”；
-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等；
- 4、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金额与合计金额；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商	数量	供货期
...						

说明：1、本表须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货物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若货物没有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须注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离	偏离对货物性能的影响
...					

说明：1、偏离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并注明技术支撑材料（说明不清楚将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对投标人不利判定）。

2、投标单位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					

说明：1.本表只填写与招标文件中有偏离（正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产品来源渠道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由投标人自主编制此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七、项目团队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由投标人自主编制此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八、供货方案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内容，由投标人自主编制该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九、应急预案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内容，由投标人自主编制该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十、培训方案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内容，由投标人自主编制该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内容，由投标人自主编制该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十二、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业主
1			
2			
3			
4			
5			
..			
...			

附：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4)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5)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后附证明材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1、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

2、附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书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投标人
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全权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
和完成，以我方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3、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4、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5、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

开标前近六个月至少三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开标前近六个月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就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小组成员行贿。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网站截图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需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1：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成交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附件：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